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訊聯電訊大廈11樓1122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國譽收購正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ii)[編纂]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唯一股東議決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b)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於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

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正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正誠的1股股份 (即正誠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堅進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堅進的1股股份 (即堅進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正誠。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Magic Cit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agic City的1股股份 (即Magic City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正誠。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堅進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及5,850股股份 (合共相當於科正建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堅進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發行及配發2股堅進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堅進持有科正建築180,000股股份 (即科正建築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Magic City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天保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天保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Magic City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發行及配發2股Magic City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agic City持有天保1,000股股份（即天保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k)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國譽收購正誠的1股股份（即正誠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是(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編纂]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緊隨上文(g)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如下：

- (a) 余先生、黃女士與堅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堅進同意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及5,850股股份，代價是堅進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堅進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堅進與余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
- (c) 堅進與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174,150股股份；
- (d) 堅進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5,850股股份；
- (e) 堅進與黃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a)項所述的科正建築5,850股股份；
- (f) 余先生、黃女士與Magic Cit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Magic City同意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收購天保500股股份及500股股份，代價是Magic City按余先生及黃女士的指示向正誠合共發行及配發2股Magic City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g) Magic City與余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h) Magic City與余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i) Magic City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j) Magic City與黃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f)項所述的天保500股股份；
- (k) 本公司、國譽、余先生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譽收購正誠的1股股份，代價是(i)國譽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 [編纂]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國譽；
- (l) 本公司與國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k)項所述正誠的1股股份；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保證契據；及
- (o)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raserconstruction.com.hk	科正建築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fraserholdings.com	科正建築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國譽的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及黃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國譽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國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國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余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國譽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分別約525,000港元及528,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二零一六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1,00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余錫萬先生	360,000
黃素華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張建強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耀昇先生	150,000
黃國全先生	150,000
黃羅輝先生	15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3。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分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在符合下文(dd)分段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

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

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n)分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處罰、索償、付款、訴訟、和解款項、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用

本公司就保薦人為上市而擔任保薦人所應支付的費用為3.6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其有關[編纂]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Messrs. Adrian Yeung & Cheng	香港律師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位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為國譽，其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國譽由余錫萬先生擁有[編纂]%及由黃素華女士擁有[編纂]%。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v) 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位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